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副县级事业单位，2003 年 1 月正式组建到位，负责景德镇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1）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98.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01.50	总计	62	1,601.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1.50	1,601.04	0.00	0.00	0.00	0.00	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04	0.00	0.00	0.00	0.00	0.4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04	0.00	0.00	0.00	0.00	0.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04	0.00	0.00	0.00	0.00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1.50	1,601.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5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5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50	1,398.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00	7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0	15.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98.04	1,398.0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0	11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1.04	1,601.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1.04	**总计**	64	1,601.04	1,60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1.04	1,601.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8.04	1,398.0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04	1,398.04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8.04	1,398.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11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0	11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	1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9.42	30201	办公费	22.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7.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6.78	30205	水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2	30206	电费	17.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9	30207	邮电费	3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30211	差旅费	1.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3.29	30213	维修（护）费	8.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5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2.02	公用支出合计					58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0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0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0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0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00
8.其他用车	9	0.0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0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01.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05.1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1.26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1,601.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23.9 万元，下降 32.92%，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01.04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6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01.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05.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01.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02.98 万元，下降 40.78%，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经费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一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01.5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18.00万元，决算数为1,60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00万元，决算数为7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元，决算数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5.00万元，决算数为1,39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2%，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还有未付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1.0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010.46万元，较2021年减少431.77万元，下降29.94%，主要原因是：2022年奖励性工资较以前年度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87.18万元，较2021年增加295.85万元，增长101.55%，主要原因是：软件系统设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6万元,较2021年减少219.63

万元，下降 99.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励性工资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8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62.49 万元，下降 99.67%，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全年完成服务器购买 4 台，主机租赁 12 台，升级改造 1 个数据管控平台，建设 1 个住房公积金 APP 等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展开工作，工作执行较为规范，预算安排率高，预算执行率较高。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方面执行较为到位及时；部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根

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达到了预期目标，贷款逾期率控制在省厅要求范围之内，公积金的缴存企业数和职工数基本完成计划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做好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2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年初预算收入共计1918万元，2022年实际已支付160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0%。其中基本支出1059.46万元，项目支出542.04万元，预算资金未能全部执行完成的主要是项目资金计划调整，该部

分资金已于年底收回财政。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项目1个，预算资金859万元，项目为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

全年项目资金共计支出542.0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63.10%，项目资金受疫情及计划变更影响，延续至2023年内完成，在支出方面依据合规，无虚列、挤用等情况发生；项目实现了大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管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在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有了保障，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项目为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主机租赁12台

2、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3个

3、住房公积金服务APP 创建2个

4、数据管控平台升级1个

5、服务器购买4台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室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机关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各媒体、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绩效目标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市政府办公室职能、整体发展规划及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

（三）绩效监控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起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发现绩效运行

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或者预期无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22 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基本按既定计划进行开展，无特别需要进行纠偏事项。

（四）绩效评价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年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政府公报工作经费以及市政府值班、信息化等整体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2022 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 93.9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2022 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项目绩效方面受疫情和计划调整影响，住房公积金 APP 创建以及住房公积金接口升级改造目标延续至 2023 年内完成，其他目标基本完成。具体情况见《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目标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项目目标中住房公积金APP创建以及住房公积金接口升级改造已调整至2023年工作任务当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目前已对2021年绩效情况进行公开,2022年绩效情况将与2022年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2. 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9	859	542.04		63.1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59	859	542.04	10	63.1	6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计划调整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服务器购买 4 台 目标 2：主机租赁 12 台 目标 3：升级改造 1 个数据管控平台 目标 4：升级改造 3 个住房公积金接口 目标 5：建设 2 个住房公积金 APP	目标 1：服务器购买 4 台 目标 2：主机租赁 12 台 目标 3：升级改造 1 个数据管控 平台 目标 4：建设 1 个住房公积金 AP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	主机租赁	=12 个	12	4	4	

			数量					
			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个数	=3 个	0	4	0	计划调整
			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数量	=2 个	1	4	2	计划调整
			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个数	=1 个	1	4	4	
			服务器购买数量	=4 个	4	4	4	
		质量	APP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2	计划调整
			各借口改造升级验收合格率	=100%	0	4	0	计划调整
			数据管控平台运行正常率	=98%	100	4	4	

			租赁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4	4	
			购置服务器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	主机租赁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及时性	及时	0	4	0	计划调整
			住房公积金服务APP 建设及时性	及时	50	4	2	计划调整
			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服务器购买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主要信息化设备使用率	=100%	100	4	4	
			住房公积金 APP 使用人数	=32000 人	45000	4	4	
			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程度	健全	100	4	4	
			住房公积金平台及 APP 覆盖行政区域数	=3 个	3	4	4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住房公积金数字化信息平台使用年限	=3 年	3	4	4	

			住房公积金服务APP 使用年限	=3 年	3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6	6	
总计						100	7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 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中心”）对2022年度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以及市领导指示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我市住房公积金收缴、发放和宣传等工作，为更好的服务社会群众，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特设立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2年景德镇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涵盖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多个维度，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经费预算资金为8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542.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3.1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设立的总体目标提升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效率，促进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2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

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主机租赁 12 台、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 3 个、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创建 2 个、数据管控平台升级 1 个、服务器购买 4 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住房公积金中心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涉及的 859 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

（5）《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

2.评价指标体系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

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

价工作。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度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81.5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17	45	18	100
分值	17	16	31.5	17	81.50
得分率	85.00%	94.12%	70.00%	94.44%	81.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以及市领导指示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我市住房公积金收缴、发放和宣传等工作，为更好的服务社会群众，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特设立该项目。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

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部门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预算为8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9万元，资金安排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542.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3.10%。该2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5分，预算执行率2分。

综合分析：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是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为859万元，实际到位859万元，实际使用了542.04万元，预算安排率情况良好和预算执行率方面由于计划变更，部分任务延续至2023年执行，故造成执行率相对较低现象出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住房公积金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3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

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招投标、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好的根据相关制度展开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招投标、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良，部分工作由于计划变更，调整至 2023 年完成。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综合分析：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是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主要工作，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调研任务,部分工作由于计划变更调整至2023年完成；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主机租赁数量、租赁费用支付准确率、主机租赁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计划完成主机租赁 12 台，2022 年实际完成主机租赁 12 台，并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了相关租赁费用。主机租赁数量、租赁费用支付准确率、主机租赁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②服务器购买数量、服务器验收合格率、服务器购买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计划完成服务器购置 4 台，2022 年实际完成服务器购置 4 台，相关购置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验收结果为合格。服务器购买数量、服务器验收合格率、服务器购买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③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个数、数据管控平台正常使用率、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计划完成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 1 个，2022 年实际完成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 1 个，相关改造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验收结果为合格。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个数、数据管控平台正常使用率、数据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④ 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数量、 APP 系统验收合格率 、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计划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 2 个，2022 年实际完成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 1 个，已完成工作相关建设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验收结果为合格，还有 1 个未完成工作，由于工作计划变更，延续至 2023 年内完成。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数量、 APP 系统验收合格率 、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建设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1.5

分。

⑤ 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个数 、各接口改造升级验收合格率、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计划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3个，2022年实际由于计划变更，实际完成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0个，相关任务已延续至2023年内完成。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个数 、各接口改造升级验收合格率、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及时性3项指标得分均为0分。

综合分析：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主机租赁、服务器购置、数字平台升级改造工作，APP建设和接口对接工作由于工作计划变更，延至2023年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主要信息化设备使用率

2022年住房公积金中心计划对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涵盖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设施设备全部进行使用，2022年已经完成的主机租赁、服务器、数字化平台和住房公积金APP等子项目涉及设施设备全部投入使用，已采购完成项目使用率为100%。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②住房公积金APP使用人数

2022年计划住房公积金APP使用人数为32000人，2022年

实际住房公积金APP使用人数为45000人，达到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③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程度

2022年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方面，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强了信息系统口令和账户安全管理和升级，加强了CA1000授权的安全等级，同时进行灾害和异地数据储存，有效保障了信息安全。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④住房公积金平台及APP覆盖行政区域数

2022年计划住房公积金平台及APP服务行政地区覆盖3个行政区域，2022年住房公积金平台及APP实际服务行政地区包含珠山、昌江、浮梁、乐平、高新等行政区域，覆盖面涉及全市主要行政区域，达到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⑤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2022年度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专项发挥情况，住房公积金中心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30份，调查满意度为87.63%，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5分。

综合分析：2022年由于部分计划工作任务变更，部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延续在2023年内完成，2022年已完成的主机租赁、服务器、数字化平台和住房公积金APP等子项目涉及设施设备使用率为100%；住房公积金APP使用人数为45000余人，住房公积金APP及平台覆盖全市主要行政区域，达到既定目标；

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住房公积金中心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住房公积金中心集体决定，项目的管理由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专门负责专项调研。二是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办公室及其他各责任处室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设立了质量控制程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存在的问题

1）由于2022年疫情及工作计划变更影响，部分工作任务延续至2023年内完成，部分已开展项目涉及资金需在2023年支付，导致2022年计划目标未能全部实现，进而导致相关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出现。

六、有关改建措施

1.2023年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对2022智慧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开展项目，制定细化工作计划，在得到相关项目批复后，对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子项目，严格开展招投标工作，并对后续子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进行有效监控。同时，对2022年尚未支付的部分子项目以及2023年开展的子项目定期召开项目进展和项目工作分析会，依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